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1)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

(2)2021年5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3)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4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解释第1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14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3、解释第15号对通过内部计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